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裕

相 對 人 雄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觀念通知，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址寄發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，相對人公司址實際上已人去樓空，現行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上開址查訪結果，該址查訪未遇，相對人未於上址營業，法定代理人亦未居於上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2年1月6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1113039520號函在卷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